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证券代码:00244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少忠

吴庆丰

刘 春

王 辉

李志刚

陈 澄

胡晓明

唐林林

曾会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

目录

公司声明.....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3
目录	4
特别提示.....	6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6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6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释义	9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1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4
六、本次交易对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	2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八、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5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5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7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7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8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34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4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5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6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36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39
第四章 持续督导.....	41
一、持续督导期间.....	41
二、持续督导方式.....	41
三、持续督导内容.....	41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42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43
一、公司经营范围与名称变更.....	43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43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5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46

发行人律师声明.....	47
审计机构声明.....	48
第八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49
一、备查文件.....	49
二、持续督导方式.....	49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49

特别提示

新增股份信息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24, 857, 143 股		17. 50 元/股	43, 50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
38, 157, 894 股	22. 80 元/股	869, 999, 983. 20 元	859, 436, 968. 39 元	—
三、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24, 857, 143 股	810, 951, 633 股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87,000 万元，其中 50%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50%对价以现金支付，公司向钟德平、朱亚琦、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计非公开发行 24,857,143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0 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 38,157,894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为 2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999,983.2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436,968.39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24,857,14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10,951,633 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南文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限

1、交易对方中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亚琦：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南文化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锁条件：①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值尚互动第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③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值尚互动该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总数的 30%。

若值尚互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则若业绩承诺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低于其本期应解锁数额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期剩余的应解锁股份予以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条件：①值尚互动第二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②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值尚互动截至该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若值尚互动截至该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若业绩承诺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与上一年度履行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合计低于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额的 60%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截至本年度已补偿股份总额与其自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数额的 60%之间的差额解除锁定。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值尚互动第三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值尚互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了审核；③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值尚互动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④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均予以解禁。

2、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限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陶安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中南文化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南文化、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值尚互动、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佳恒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德奥飞	指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力奥盈辉	指	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远投资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值尚互动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等
交易对方	指	值尚互动现有全体股东钟德平、朱亚琦、刘婷、邓金华、田华东、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德平、朱亚琦、刘婷、邓金华、田华东、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	指	钟德平、朱亚琦、佳恒投资
非业绩承诺方	指	康远投资、信德奥飞、力奥盈辉、邓金华、刘婷、田华东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中南文化收购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

		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利润承诺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yin Zhongnan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9411127G
注册资本:	73876.6596 万元（注）
实缴资本:	73876.6596 万元（注）
注册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8 日； 2008 年 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南文化
证券代码:	002445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少忠
办公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3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光
联系电话:	0510- 86996882
传真:	0510- 86993300
网址:	http://www.znhi.com.cn
电子信箱:	znhi@znhi.com.cn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但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变更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变更为 747,936,596 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值尚互动 100%股权。上市公司拟向信德奥飞、力奥盈辉、康远投资、佳恒投资、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值尚互动 100%股权。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值尚互动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值尚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7,112.04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值尚互动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43,500 万元，其余以发行 24,857,143 股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应获得的对价总额	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所获得的股份对价
		(元)	(元)	(股)
1	佳恒投资	309,700,127.65	309,700,127.65	0
2	钟德平	344,494,026.10	39,602,784.35	17,422,357
3	朱亚琦	83,387,670.25	0	4,765,010
4	康远投资	2,088,000.00	2,088,000.00	0
5	信德奥飞	93,442,176.00	46,721,088.00	2,669,776.00
6	力奥盈辉	34,800,000.00	34,800,000.00	0
7	邓金华	927,768.00	927,768.00	0
8	刘婷	1,021,032.00	1,021,032.00	0
9	田华东	139,200.00	139,200.00	0
合计		870,000,000.00	435,000,000.00	24,857,14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 号）的核准，中南文化可以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8,157,895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股份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信德奥飞、钟德平、朱亚琦发行股份支付值尚互动 100% 股权收购对价款的 50%，即 435,000,000.00 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芒果传媒、陶安祥、财通基金 3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69,999,983.20 元。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信德奥飞、钟德平、朱亚琦。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询价发行方式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根据最终询价结果，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财通基金、芒果传媒和陶安祥，其中财通基金以其管理的 31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认购。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南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

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7.50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总数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8773 元（含税）。

按照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和收购报告书约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后，应对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7.4901227 元/股。

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的商议，因调整价格不足 0.01 元，确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仍为 17.5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中南文化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2.80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总数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8773 元（含税）。

按照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和收购报告书约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后，应对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22.7901227 元/股。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决定，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底价为 22.80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2.80 元/股。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总额为 43,5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7.50 元/股计算，公司向钟德平、朱亚琦、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计非公开发行 24,857,143 股新股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应获得的股份 对价总额（元）	所获得的股份 对价（股）
1	钟德平	304,891,245.00	17,422,357
2	朱亚琦	83,387,675.00	4,765,010
3	信德奥飞	46,721,080.00	2,669,776
合计		435,000,000.00	24,857,143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157,894 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募集金额（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29,808	317,599,622.4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3,157,894	299,999,983.20
陶安祥	11,070,192	252,400,377.60
合计	38,157,894	869,999,983.20

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 31 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认购，详情如下：

财通基金参与认购产品	认购股份数（股）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中南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157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应百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8,59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100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10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15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10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6,66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7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3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开元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87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7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49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5,96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7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10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36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53,50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87,7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38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8,59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43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永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2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7,3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华龙证券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7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736
合计	13,929,808

（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钟德平

姓名	钟德平	性别	男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2）朱亚琦

姓名	朱亚琦	性别	女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6楼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2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5,4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333579XN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投资及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无

2、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无

（2）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07880875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07-07-10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3）陶安祥

姓名	陶安祥	性别	男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限

（1）交易对方中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亚琦：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

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南文化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锁条件：①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值尚互动第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③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值尚互动该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若值尚互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则若业绩承诺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低于其本期应解锁数额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期剩余的应解锁股份予以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条件：①值尚互动第二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②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值尚互动截至该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若值尚互动截至该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若业绩承诺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与上一年度履行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合计低于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额的 60%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截至本年度已补偿股份总额与其自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数额的 60%之间的差额解除锁定。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值尚互动第三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值尚互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了审核；③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值尚互动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④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均予以解禁。

（2）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限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陶安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中南文化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交易各方确认，自标的股权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损益归属期间”），除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外，值尚互动不得实施利润分配。

标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中南文化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值尚互动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照其所持值尚互动的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南文化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中南文化支付到位。

（十）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69,999,98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63,014.8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436,968.39 元。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比较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2.47%	242,869,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中融鼎新一鼎融嘉盈 6 号投资 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63%	94,434,748
王辉	人民币普通股	8.96%	67,048,722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45%	40,756,8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 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14%	15,985,651
陈丽君	人民币普通股	1.63%	12,203,862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61%	12,035,5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产 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47%	11,000,0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 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34%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09%	8,173,685
合计	-	68.79%	514,508,121

2、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本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9.95%	242,869,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中融鼎新一鼎融嘉盈 6 号投资 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64%	94,434,748
王辉	人民币普通股	8.27%	67,048,722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03%	40,756,824
钟德平	人民币普通股	2.15%	17,422,3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 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97%	15,985,65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62%	13,157,894
陈丽君	人民币普通股	1.50%	12,203,862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48%	12,035,544
陶安祥	人民币普通股	1.37%	11,070,192
合计	-	64.98%	526,984,79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比较

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747,936,596 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钟德平、朱亚琦、信德奥飞合计非公开发行 24,857,143 股购买资产，向芒果传媒、

陶安祥、财通基金的 31 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38,157,89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增加为 810,951,633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中南文化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中南文化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中南文化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中南文化股权比例
中南集团	242,869,000	32.47%	242,869,000	29.95%
钟德平	0	0%	17,422,357	2.15%
朱亚琦	0	0%	4,765,010	0.59%
信德奥飞	0	0%	2,669,776	0.33%
财通基金	0	0%	13,929,808	1.72%
芒果传媒	0	0%	13,157,894	1.62%
陶安祥	0	0%	11,070,192	1.36%
合计	242,869,000	32.47%	305,884,037	37.72%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本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364,350.09	461,487.90	26.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5,207.54	308,622.93	43.41%
项目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10,517.30	126,933.73	14.85%
营业利润	14,692.27	21,526.93	46.52%
利润总额	16,681.67	23,526.42	4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1.45	20,246.03	4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42.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交易标的属于网络游戏行业，在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和发行业务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上市公司完成对值尚互动的收购后，将成功切入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和互联网广告行业，极大丰富自身业务板块，延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在互联网产业链上进行进一步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值尚互动将与上市公司加强企业间优势互补，发挥发展战略、业务类型、业务发展、管理、财务、区域等方面的协同效应：（1）值尚互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实现从一家独立的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变，其原有的单纯依赖自身积累的完全内生式发展模式将得以改变，能够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区域发展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助力，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2）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值尚互动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上市公司将向值尚互动委派两名董事，其中包括财务经验丰富的董事及法律经验丰富的董事；（3）值尚互动将摆脱自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的滚动积累来发展，受制于资本、自有流量等因素约束而导致市场份额提升空间受阻的不利局面。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值尚互动作为中南文化重要子公司将受到更多关注，从而降低宣传与广告成本，吸引更多潜在玩家；（4）上市公司凭借其上市平台，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有能力获取更多的优质 IP，从而支持上市公司体内各子公司的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获取的优质 IP 交由标的公司开发，也能够最大限度实现优质 IP 的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值尚互动将成为中南文化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此次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值尚互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100 万元及 11,8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

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六、本次交易对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值尚互动将成为中南文化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中南文化将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完善文化业务产业链，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和改善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未来公司将围绕“打造中南明星梦工厂”核心通过收购或设立对公司业务、业绩有显著协同作用的公司，包括围绕电影制作发行及院线全产业链布局，植入广告网络推广，电影电视大数据分析，优质的文学音乐动漫游戏 IP、动漫制作、发行，影视后续产品的设计与发行等相关业务，以及设立或并购相关艺术类院校，从源头到产品，打造明星梦工厂文化娱乐产业的生态产业链平台。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情况发生变动。

八、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陈少忠先生通过中南集团控制公司 32.47%的股份；重组完成后陈少忠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南文化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8日，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后复牌。

2016年3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4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6年4月28日，值尚互动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1105222的新《营业执照》，钟德平等9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值尚互动100%股权过户至中南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6年8月2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2016 年 4 月 28 日，值尚互动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11105222 的新《营业执照》，钟德平等 9 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值尚互动 100%股权过户至中南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值尚互动 100.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3、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交易各方确认，自标的股权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损益归属期间”），除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外，值尚互动不得实施利润分配。

标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中南文化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值尚互动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照其所持值尚互动的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南文化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中南文化支付到位。

4、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121 号《验资报告》。经江苏公证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钟德平、朱亚琦、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分别以其持有的值尚科技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857,143.00 元。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南文化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24,857,143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钟德平、朱亚琦、信德奥飞名下。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主承销商金元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认后以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向 128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

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4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0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3 名自然人，其中包含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表达认购意向的全部投资者，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2016 年 6 月 23 日首次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 9:00-12:00）内，发行人与金元证券共收到 2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一笔申购保证金，其中湖北星燎圆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申购报价单附件文件，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划拨申购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金元证券对全部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进行了现场见证，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22.90	300,000,000.00	是
			22.85	300,000,000.00	
			22.80	300,000,000.00	

2016年6月23日9:00-12:00期间的申购结束后（以下简称“首次认购”），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以上询价对象的申报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获得配售13,157,894股股份。

3、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首次认购结束后，因投资者申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可以对于申购不足部分进行追加认购。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经过协商，决定于2016年6月23日15:00后，首先向首次获配对象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经国枫律师现场见证，截至追加申购的截止时间2016年6月24日上午11:3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收到合法有效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在2016年6月24日的首次获配对象追加申购结束后，因投资者累计申购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以22.80元/股的价格继续向首次询价对象列表内及列表外的新增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

2016年6月29日，主承销商金元证券向首次128家特定投资者，以及在6月20日至6月29日之间表达认购意向的新增4家特定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截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前20名股东、4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3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4名自然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4、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6年7月6日9:00-12:00），发行人与金元证券共收到3名投资者反馈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一笔申购保证金。

其中财通基金以其31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申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

为一个发行对象，且因其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湖北星燎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但未按规定缴纳认购保证金，因此其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无效。

金元证券和发行人对全部有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并对首次及追加之全部申购对象进行统计，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进行了现场见证，全部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元）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2.80	300,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	317,600,000.00
3	陶安祥	22.80	261,000,000.00

因总申购金额超过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在满足本次追加认购前已获配对象追加认购额度的前提下，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2.80 元获配 13,929,808 股股份，陶安祥以 22.80 元/股获配 11,070,192 股股份。

5、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中南文化和主承销商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各获得配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中南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9,999,983.2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金元证券在扣除约定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

根据公证会计所出具的苏公 W（2016）B122 号《验资报告》，中南文化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999,98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63,014.8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436,968.39 元。

6、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 38,157,894 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3,157,894	299,999,983.20
2	陶安祥		11,070,192	252,400,377.6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南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157	119,999,979.60
		财通基金-富春甲秀应百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3,499,982.40
		财通基金-屹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9,999,988.8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3,499,982.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157	5,999,979.60
		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2,105	7,799,994.00
		财通基金-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6,666	3,799,984.8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35	2,599,998.00
		财通基金-开元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877	7,999,995.60
		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	1,999,993.20
		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736	3,299,980.80
		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3,499,982.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3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491	2,199,994.80
		财通基金-东洋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5,964	3,099,979.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736	3,299,980.80
		财通基金-新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105	2,099,994.0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368	4,499,990.40
		财通基金-玉泉 3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08	3,499,982.40
		财通基金-玉泉 3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	1,999,993.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385	5,799,978.00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9,999,988.80
		财通基金-定增驱动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438	3,999,986.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永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210	4,199,988.00
		财通基金-海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7,368	15,899,990.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16,999,999.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16,999,999.2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614	16,999,999.20
		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9,999,988.8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7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596	9,999,988.80
		财通基金-华龙证券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78	2,999,978.40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736	8,999,980.80
合计			38,157,894	869,999,983.20

（三）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现金对价。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账号：92010154740023675）开设账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用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及前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中南文化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5月25日，中南文化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总人数由5人增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由2人增至3人），选举陈少忠、吴庆丰、刘春、王辉、李志刚、陈澄、胡晓明、唐林林、曾会明为中南文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和清为中南文化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5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少忠为中南文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少忠为中南文化总经理，聘任刘春为中

南文化首席文化官，聘任吴庆丰、陈澄、陈光为中南文化副总经理，聘任陈光为中南文化董事会秘书，聘任田自强为中南文化财务总监。

2016年5月25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月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中南文化未因本次交易更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值尚互动改选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承诺期内，值尚互动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南文化提名2名董事，业绩承诺方可提名1名董事，利润承诺期内，值尚互动董事长由业绩承诺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值尚互动设监事1名，由中南文化委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值尚互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变更，交易各方尚需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重新选举值尚互动董事、监事。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均较好地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南文化具备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中南文化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中南文化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中南文化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中南文化已完成本次配套融资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中南文化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配套融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值尚互动的董事及监事尚未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变更；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南文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南文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3,015,037 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权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

1、交易对方中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亚琦承诺：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南文化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锁条件：①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值尚互动第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③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值尚互动该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若值尚互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则若业绩承诺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低于其本期应解锁数额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期剩余的应解锁股份予以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条件：①值尚互动第二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②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值尚互动截至该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若值尚互动截至该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若业绩承诺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与上一年度履行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合计低于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额的 60%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截至本年度已补偿股份总额与其自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数额的 60%之间的差额解除锁定。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值尚互动第三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值尚互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了审核；③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值尚互动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④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均予以解禁。

2、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承诺：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陶安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中南文化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第四章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南文化与金元证券在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金元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元证券对中南文化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金元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金元证券结合中南文化本次交易当年和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认为中南文化具备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同意推荐中南文化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经营范围与名称变更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变更涉及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9411127G）。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南重工”变更为“中南文化”，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45”。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上述信息，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并仔细阅读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5 月 10 日《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2）。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后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9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2016-100）。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就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工作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风险提示进行公告，因目前相关各方仍在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稳步推进中，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与进展，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全文，并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除此以外，自《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刊登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中南文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陆 涛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周 猛 王 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胡 琪

王月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8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沈 岩

华可天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19 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 号）
- 2、《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6、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持续督导方式

金元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项目组成员：周猛、王鹏、张丽莉、孙鹏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555566

项目组成员：胡琪、王月鹏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项目组成员：沈岩、华可天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